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廷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廷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廷凱(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
02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如附表所示之罪雖有
0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附表編號3)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罪(即附表編號1、2、4、5)，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
07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8 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自有刑
09 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0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洗錢等涉及
12 詐欺集團犯罪之侵害法益類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3 2、4、5所示各罪均源於受刑人為詐欺集團仲介收購帳戶人
14 頭帳戶之犯罪手段(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受刑人提供自己之帳
15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犯罪手段相似，且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6 犯罪時間密接程度高，惟被害人超過20餘人及各被害人損失
17 金額之侵害法益程度；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曾經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60號裁定(下稱屏東地院
19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20 罪則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279、555號合併定應執行
21 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加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宣告刑
22 後之內部界限，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
23 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受刑人雖主張：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曾經屏東地院裁定
25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惟法院並未給予受刑人任
26 何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自有不當，違反刑事訴訟法
27 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有違法可指，基於公平原則，請本院
28 撤銷屏東地院裁定，重啟一定性定應執行之刑期，避免以4
29 年刑期為量刑基礎，導致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惟
30 按數罪之刑雖曾經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他裁判確定後
31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裁定隨而失其效力(最高法

01 院79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並非臺灣
02 屏東地方法院之上級機關，本院依法本即無權撤銷屏東地院
03 裁定；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既經本院另定應執行刑
04 如主文所示，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前揭屏東地院裁定
05 已隨之失其效力，亦無另行撤銷之問題，受刑人上開主張尚
06 非可採，併予說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郁惠

15 附表：

16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幫助洗錢罪(聲請書誤載為詐欺罪)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年6月 2.有期徒刑1年2月 3.有期徒刑1年4月 4.有期徒刑1年3月 5.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9年6月5日 2.109年6月7日 3.109年6月7日 4.109年6月8日 5.109年6月8日	109年8月6日	109年7月27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5號	臺中地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2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9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10月1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是
	備註	編號1、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6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		

02

	編號	4	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3罪)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年2月 2.有期徒刑1年2月	1.有期徒刑1年3月 2.有期徒刑1年4月 3.有期徒刑1年4月 4.有期徒刑1年2月 5.有期徒刑1年6月 6.有期徒刑1年2月 7.有期徒刑1年5月	8.有期徒刑1年3月 9.有期徒刑1年4月 10.有期徒刑1年2月 11.有期徒刑1年4月 12.有期徒刑1年3月 13.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9年8月21日 2.109年8月21日	1.109年6月29日 2.109年6月29日 3.109年6月29日 4.109年6月29日 5.109年6月29日 6.109年7月2日 7.109年7月9日	8.109年8月7日 9.109年8月3日 10.109年8月7日 11.109年8月7日 12.109年8月7日 13.109年8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屏東地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	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279、55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9日	113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1日	113年12月18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編號1、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60號裁定	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2年6月	

(續上頁)

01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4年	
--	--------------------	--